

# 南阳市司法局（通知）

宛司文〔2022〕35号



## 南阳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局直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意见》经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南阳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43号）、《司法部关于严格准入严格监管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司发〔2017〕11号）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司法厅关于重新规范我省司法鉴定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省厅相关文件要求，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和监督，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1. 司法鉴定机构的发展应当符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有序发展的要求，按照部、厅等相关文件和我市司法鉴定发展规划的相关规定，从严把握。
2. 严格落实《关于规范和推进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8〕89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司规〔2019〕4号）等规定，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或者已经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增加鉴定业务范围，其相应的检测实验室应当首先通过资质认定或者实验室认可。
3. 申请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或新增执业类别，必须经市司法局资格初审，再通过省司法厅单独组织或在专家评审时

一并进行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评估后方可登记。每名司法鉴定人的执业类别原则上不超过 2 项。

4. 对鉴定人准入登记，要从严把握“相关专业”“相关工作”的规定，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论证。不具有法医学本科以上学历或法医系列职称的人员，申请登记为法医临床鉴定或法医病理鉴定类别的鉴定人的，必须先参加相关高等院校组织的 3 个月以上专业培训班或省司法厅组织的转岗培训后，方可申请参加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评估。

5. 严格规范委托受理。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委托个人或其他组织代理、承接案源，不得在机构住所地之外设立任何形式的受理点、代办点、采样点等（经批准进驻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除外），不得有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不得超出业务范围、技术条件和鉴定能力受理委托。

6. 加强对司法鉴定费的合理引导。围绕“优化营商环境”这一核心主题，坚决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切实降低中小型企业法律活动中的成本，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的合理引导，鼓励司法鉴定机构对商事合同类纠纷代理费用按照省标的 70%收取。

7. 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鉴定业务需要聘用司法鉴定人助理，鉴定人总数不得超过本机构执业司法鉴定人总数的 50%。司法鉴定人助理由市司法局进行管理，报省级司法厅备案。

8. 严格落实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规定。鉴定人每年应参加不少于 50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市司法局要严格考核鉴定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对于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未达到规定的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或者拒绝参加司法行政部门、司法鉴定协会组织的必修内容的培训，或者重要培训内容考核不合格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9. 市司法局每年应组织专家开展案卷质量评查，评查要覆盖到每一个鉴定机构和每一名鉴定人，每年要对所有鉴定人随机抽取至少 1 份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评查。案卷质量评查结果要以适当的方式公开、通报。

10. 加强司法鉴定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司法鉴定管理干部要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经常性的到鉴定机构开展实地检查，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动态了解掌握鉴定机构的人员、场地、仪器、设备和内部管理、执业情况，发现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再符合申请条件或执业条件的，应当予以注销；设立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应当注销其司法鉴定许可。

11.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对“金钱鉴定、人情鉴定、虚假鉴定”或者鉴定意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严重损害司法鉴定行业形象和公信力的行为，要坚决追究责任，严肃处理。